附件

一揽子政策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号）第103条，为做好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兑现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

（一）奖励对象。

江门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行业门类为C类，行业代码大类为13-43,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二）奖励条件及标准。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21年增长10%及以上的，按照4-12月比2021年同期净增长额每增加1500万元奖励1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三）奖励核算、申报、公示及拨付程序。

1.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由市税务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符合“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21年增长10%及以上的”条件的企业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至各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2.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填报《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确认表》（附件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应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线上窗口注册并登陆，上传材料电子扫描文件，纸质申报材料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递交2份（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递交1份）。电子扫描文件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视为不符合条件。

2.按照属地原则，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税务部门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进行核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自然日。企业申报后相关审核、公示等程序由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步在“江惠通”进行。

3.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金，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对有异议的，企业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署名方式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

二、其它

（一）本指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在本指南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与本政策有冲突和重复，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本指南涉及的奖励为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由市财政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分别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分别按2:8比例分担。

（三）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从核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我市各项产业政策补贴，并责令退回本政策已拨付的奖补资金。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扶持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企业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检查。

（四）企业逾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补贴支付失败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企业限期3个月内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可终止支付。

三、政策咨询电话

蓬江区经济促进局，电话：0750-3833203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电话：0750-3861994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6631003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5525828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2298666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8888280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7115130

附件1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确认表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类型 |  | 行业代码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银行需具体至支行级别） |  |
|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2021年 |  万元 | 同比增长（%） |  |
| 2022年 |  万元 |
| 2021年4-12月 |  万元 | 净增长额 |  万元 |
| 2022年4-12月 |  万元 |
| **申报金额** |  万元 |
| **企业****承诺** | 我企业 （名称），**现郑重承诺：**本单位申请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的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准确无误，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愿意全额退回资金，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填写说明：1.2021、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

2.2021年4-12月、2022年4-12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以全年营业收入减去一季度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附件2

企业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清单

1.2021年、2022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2021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3.2022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4.企业银行信息

5.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奖励确认表（即附件1）

6.其他说明材料（例如企业名称有变更，需提供变更登记证明）

以上企业提供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保证真实性，上传至“江惠通”电子扫描文件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视为不符合条件。